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定額減免)說明及各項補助一覽表

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於 113 年 2 月起本國籍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七技 4~7 年級)在校學生，每學期將定額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同學不需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扣減於繳費單上(註冊單會加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補助不得重覆請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學金，惟以下項目除外：【**「弱勢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金」、「恆春鎮公所獎助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福利」**】(以上項目自行擇優擇一申請)。

※注意事項：學生就學期間相當學歷之同一個年級、同一個學期只能補助一次，合計補助次數僅有 8 學期。

※請同學們注意，因各類學雜費減免、其他政府機關各項獎助學金及定額補助為**一學期補助一次**，而**弱勢助學金為一個年級申請一次**，**皆為上學期申請**，申請通過後才將一整學年之總補助金額扣減於下學期繳費單，**錯過申請階段恕無法回溯補申請**，故請同學做好選擇。

下列提供 14 項補助一覽表給同學參考，請同學依自己具有之身份擇一擇優申請，本表說明內容皆以正常就讀未有休退學而言※

學院	學制	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補助金額(每學期)										10	定額	定額+弱勢助學金補助金額		14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軍公教遺族(卹滿)	重障(100%)+平安保險費	中障(70%)	輕障(40%)	低收(100%)+平安保險費	中低/特境(60%)	原住民(依教育部標準金額)	國防部 ROTC		一般生(不需提出申請)	定額 17,500+弱勢所得 70 萬以下	定額 17,500+弱勢所得超過 70-90 萬	
旅遊	二技、四技	76,480	38,240	18,008	46,536	32,501	18,572	46,536	27,858	30,306	46,430	17,500				獎助金額依各部會公告。
管理		76,480	38,240	18,008	46,536	32,501	18,572	46,536	27,858	30,306	46,430					
生科		83,000	41,500	19,224	53,056	37,065	21,180	53,056	31,770	34,506	52,950		一學期平均：27,500	一學期平均：25,000		
設計		83,440	41,720	19,330	53,496	37,373	21,356	53,496	32,034	34,606	53,390		上學期：17,500 下學期：37,500 (17,500+20,000)	上學期：17,500 下學期：32,500 (17,500+150,00)		
藝術	七技 6、7 年級	83,440	41,720	19,330	53,496	37,373	21,356	53,496	32,034	34,606	53,390					
	七技 4、5 年級	72,634	36,317	13,422	42,690	29,809	17,034	42,690	25,550	25,106	-					

※其他政府機關各項獎助學金：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法務部就學補助、榮民服務處、失業勞工子女